

2025 年度

安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决算

2026 年 09 月 0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安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部门职责是：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承担广告牌匾核准和审批事项；

（二）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侵占、挖掘、损坏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对城市道路施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和不按文明施工标准施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承担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核准和审批事项；

（五）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

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侵占道路及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影响城市形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在辖区内行使城市规划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城市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等县政府赋予的行政执法职能；

（九）负责建设、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及居民饰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等废弃物的管理，承担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及相关排放、运输等项目的审批、监管等相关工作；

（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非贸易外汇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安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人员编制 75 人，其中：0 名行政编制、75 名事业编制，0 名工勤编制。

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核定内部结构 17 个，分别为政工科、督查科、指挥中心、办公室、财务科、法制控申科、行政审批科、犬只管理办公室、停车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机动分队、城乡业务指导办公室、长兴分队、九龙分队、新安分队、铁东分队、早夜市分队。

（一）办公室（人事科）

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招商引资、节能减排、公务接待、后勤保障、档案管理和执法车辆管理工作；

负责大队大型会务安排等方面的工作；

负责城市管理年鉴编纂工作；

负责制定大队年度工作计划；

负责公文处理工作、文件起草、文字综合等工作；

负责后备干部培养、机构编制、人事招录、劳动人事工资核定、劳资报表、社会养老统筹、医疗工伤保险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财务科

编制年度收支计划，负责行政处罚的现金征收及做好各类收据的管理、发放工作；

负责大队内部罚缴分离制度实施的监督，负责对押扣违章物品和没收非法财物的集中销毁、拍卖等善后工作的监督；

建立健全会计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负责行政费用支出初审工作；

1. 负责财务资金管理工作；

2. 完整确认、归集、记录和反映会计信息，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

3. 负责编制全大队执法装备购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收缴；

4.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政工科

1. 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宣传、意识形态、共青团、工会、妇女工作、老干部、统战等工作；

2. 负责脱贫攻坚工作；

3. 负责支部委员会日常工作 and 年度考评考核工作以及干部职工年度评先评优工作；

4.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督查科

1.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及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考核；

2. 负责内部人员请、销假监督管理和执法人员着装、仪容、仪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及执法人员党风廉政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工作；

3. 负责对大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抽查和现场督查；受理本系统内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反馈工作；

4.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五）指挥中心

1. 负责大型勤务活动，突发性事件、专项整治、临时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人员调度和现场指挥等工作；

2.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
3. 负责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工作；
4. 负责信访、投诉、举报、咨询的受理、移交及数据汇总分析、管理工作；
5. 组织协调大队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六）法制科

1. 负责监督指导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工作；
2. 负责法律文书、规章制度、行政审批项目合法性审核工作；
3. 负责组织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4. 负责行政执法证件资质审查；
5. 负责规范行政处罚执法程序；
6. 负责大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组织协调和应诉工作；
7.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七）行政审批科

1. 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审批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统计汇总工作；
2. 负责按标准统一实施行政审批中涉及收费事项的征费工作；
3. 承担营商环境优化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

4. 负责城市门店牌匾、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审批及备案管理工作；

5. 负责涉及多部门“会审会批”审批事项的审定工作；

6.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八）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 负责指导、监督、督查、考核各分队落实城市市容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园林绿化工作完成情况；

2. 负责城市管理各类问题采集分类、处理和报送工作；

3. 负责对未经批准拆改房屋结构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对环境卫生设施、户外广告、牌匾等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对“门前四包责任制”及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6. 负责对施工车辆带泥上路、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7. 负责对未经批准的场外市场、流动商贩的违法、违章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8. 负责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9. 负责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0. 负责擅自占用城镇绿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1. 负责对经营商贩、业主等经营个体进行诚信登记汇总管理；

12.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九）养犬管理办公室

1. 负责指导各分队对城区限制养犬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考核；

2. 负责与县畜牧总站、动物医院等相关部门企业建立联动机制；

3. 负责犬只的登记管理及政策宣传工作；

4. 负责犬只留检中心的日常工作；

5.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十）停车管理办公室

1. 负责联合住建、交警等相关部门对城区的停车泊位进行科学增减施划工作；

2. 负责县政府在主要街路划定的收费停车场管理工作；

3. 负责城区经营企业或个人设立的停车场审批管理工作；

4.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十一）城乡业务指导办公室

1. 加强对派驻乡（镇）街道执法人员业务指导、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开展城市管理整治工作，依法处理疑难问题；

3. 建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联动机制；

4.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十二）九龙分队

1. 负责对安北社区、迎月社区、顺山社区、进学社区建立联动机制；

2. 依法对本辖区内未经批准拆改房屋结构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3. 依法对本辖区内污染环境卫生设施、未经审批的户外广告、牌匾、小广告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4. 依法对本辖区内“门前四包责任制”及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5. 依法对本辖区内施工车辆带泥上路、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6. 依法对本辖区内未经批准的场外市场、流动商贩的违法、违章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7. 依法对本辖区内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8. 依法对本辖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9. 依法对本辖区内擅自占用城镇绿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10. 负责对本辖区违法养犬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协助养犬管理办公室对流浪犬做好及时收治工作；

1. 负责本辖区内前置审查事项的现场勘察工作；
2. 负责本辖区内执法案件的投诉与处置工作；
3. 负责对本辖区的经营商贩、业主等经营个体进行诚信登记汇总管理；
4. 负责完成指挥中心组织的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临时性工作；
5.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十三）长兴分队

1. 负责对中心社区、兴华社区、吐月社区、河南社区建立联动机制；
2. 依法对本辖区内未经批准拆改房屋结构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3. 依法对本辖区内污染环境卫生设施、未经审批的户外广告、牌匾、小广告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4. 依法对本辖区内“门前四包责任制”及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5. 依法对本辖区内施工车辆带泥上路、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6. 依法对本辖区内未经批准的场外市场、流动商贩的违法、违章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7. 依法对本辖区内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8. 依法对本辖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9. 依法对本辖区内擅自占用城镇绿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10. 负责对本辖区违法养犬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协助养犬管理办公室对流浪犬做好及时收治工作；

11. 负责本辖区内前置审查事项的现场勘察工作；

12. 负责本辖区内执法案件的投诉与处置工作；

13. 负责对本辖区的经营商贩、业主等经营个体进行诚信登记汇总管理；

14. 负责完成指挥中心组织的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临时性工作；

15.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十四）铁东分队

1. 负责对铁东社区及明安社区建立联动机制；

2. 依法对铁东社区及明安社区内未经批准拆改房屋结构等行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3. 依法对铁东社区及明安社区内污染环境设施、未经审批的户外广告、牌匾、小广告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4. 依法对铁东社区及明安社区内“门前四包责任制”及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5. 依法对铁东社区及明安社区内施工车辆带泥上路、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6. 依法对铁东社区及明安社区内未经批准的场外市场、流动商贩的违法、违章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7. 依法对铁东社区及明安社区内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8. 依法对铁东社区及明安社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9. 依法对铁东社区及明安社区内擅自占用城镇绿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10. 负责对铁东社区及明安社区违法养犬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协助养犬管理办公室对流浪犬做好及时收治工作；

11. 负责铁东社区及明安社区内前置审查事项的现场勘察工作；

12. 负责铁东社区及明安社区内执法案件的投诉与处置工作；

13. 负责对铁东社区及明安社区的经营商贩、业主等经营个体进行诚信登记汇总管理；

14. 负责完成指挥中心组织的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临时性工作；

15.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十五）新安分队

1. 负责对新安社区及经山社区建立联动机制；
2. 依法对新安社区及经山社区内未经批准拆改房屋结构等行
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3. 依法对新安社区及经山社区内污染环境卫生设施、未经审
批的户外广告、牌匾、小广告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4. 依法对新安社区及经山社区内“门前四包责任制响城市市
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5. 依法对新安社区及经山社区内施工车辆带泥上路、乱倒建
筑垃圾等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6. 依法对新安社区及经山社区内未经批准的场外市场、流动
商贩的违法、违章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7. 依法对新安社区及经山社区内损坏市政设施的违法、违章
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8. 依法对新安社区及经山社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
进行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9. 依法对新安社区及经山社区内擅自占用城镇绿地行为进行
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10. 负责对新安社区及经山社区违法养犬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及行政处罚，协助养犬管理办公室对流浪犬做好及时收治工作；
11. 负责新安社区及经山社区内前置审查事项的现场勘察工
作；

12. 负责新安社区及经山社区内执法案件的投诉与处置工作。

13. 负责对新安社区及经山社区的经营商贩、业主等经营个体进行诚信登记汇总管理；

14. 负责完成指挥中心组织的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临时性工作；

15.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十六）早夜市分队

1. 负责制定早夜市区域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并完善早夜市管理制度；

2. 负责对早夜市区域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早夜市区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 负责完成指挥中心组织的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临时性工作；

5.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十七）机动分队

1. 负责巡查、监管、查处日常工作时间段以外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

2. 负责配合处理突发性案件、事件和日常信访等工作；

3.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安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53.64
八、其他收入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	23.34
	9		九、城乡社区支出	23	551.26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4	44.15
本年收入合计	11		本年支出合计	25	672.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2		结余分配	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2.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1.16
总计	14	673.56	总计	28	673.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安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7	5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7	52.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2.47	5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4	2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4	23.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4	23.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1.25	551.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1.25	551.25					
2120104	城管执法	551.25	55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52	441.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52	441.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52	44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安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	5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4	5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7	5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5	23.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5	23.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5	23.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1.26	551.26	83.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1.26	551.26	83.02			
2120104	城管执法	551.26	468.23	83.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5	4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5	4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5	4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安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9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5		五、教育支出	2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53.64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		23.35		
	9		九、城乡社区支出	25		551.26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6		44.15		
本年收入合计	11	671.21	本年支出合计	27		67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2.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2.16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31				
总计	16	673.38	总计	32		67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安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	53.64	5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4	53.64	5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7	52.47	5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5	23.35	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5	23.35	2.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5	23.35	2.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1.26	468.23	419.83	48.4	83.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1.26	468.23	419.83	48.4	83.02
2120104	城管执法	551.26	468.23	419.83	48.4	83.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5	44.15	4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5	44.15	4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5	44.15	4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7.54	30201	办公费	5.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7.37	30205	水费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7	30206	电费	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4	30207	邮电费	0.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9	30211	差旅费	2.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7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			
人员经费合计		540.97	公用经费合计					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 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安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6				9.56		4.14				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管 2025 年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货物款）				
实施单位		安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8.61	118.61	83.02	7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118.61	118.61	83.02	7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及时清除城区道路积雪，保证交通安全畅通和道路整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巷道清雪工作以招投标的形式分三个标段发包给清雪企业和明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城区内巷道、巷道两侧的人行道及高速引道，服务一标段敦化市瑞祥清雪服务有限公司：清雪面积 73600 平方米，清雪服务费 32.3840 万元；服务二标段安图县福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清雪面积 66800 平方米，清雪服务费 29.3920 万元；服务三标段吉林省鸿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雪面积 71600 平方米，清雪服务费 32.13 万元；安图县明日环境有限公司：清雪面积 61783 平方米，清雪服务费 24.7 万元，四项清雪服务费共计 118.606 万元。				服务一标段敦化市瑞祥清雪服务有限公司：清雪面积 73600 平方米，清雪服务费 22.67 万元；服务二标段安图县福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清雪面积 66800 平方米，清雪服务费 20.57 万元；服务三标段吉林省鸿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雪面积 71600 平方米，清雪服务费 22.49 万元；安图县明日环境有限公司：清雪面积 61783 平方米，清雪服务费 17.29 万元，四项清雪服务费共计 83.0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雪服务费(完成清理城区内巷道、巷道两侧的人行道及高速引道)	=118.606 元	83.02.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清雪服务工作的面积	=273783 平方米	273783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清雪服务工作的合格率	=100%	100.00%	

		时效 指标	清雪服务工作完成的 及时率	》=98%%	98.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居民出行安全得到保 障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清雪服务工 作的满意度	>=96%	9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73.5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69.26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2025 年支付清雪服务费欠款。

2025 年度收入总计为 673.5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69.26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2025 年财政拨款清雪服务费欠款，2025 年度支出总计为 673.5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69.26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2025 年支付清雪服务费欠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73.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3.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3 万元，增长 11.8%，主要是 2025 年支付清雪服务费欠款；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

位不涉及此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7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9.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3 万元，下降 2%，主要是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83.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5 年支付清雪服务费欠款；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73.5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3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2025 年支付清雪服务费欠款。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673.5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71.3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2025 年支付清雪服务费欠款，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673.5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71.3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2025 年支付清雪服务费欠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3.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18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2025 年支付清雪服务费欠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3.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551.26 万元，占 8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64 万元，占 9.4%；卫生健康（类）支出 23.34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类）支出 44.15 万元，占 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其中：

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41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年初预算为 5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9.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0.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较 2024 年度减少 2.12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是车辆出勤率及维修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全年共有因公出国

（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较 2024 年度减少 2.12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车辆出勤率及维修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 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4 万元，主要是油卡充值、公车维修。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此项。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83.02 万元，占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清雪服务费 1 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的评价方法为因素分析法，主要应用于指标设计、数据分析环节。从项目概况入手，在分析清雪服务工作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项目内容、项目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等因素，设计相关指标，以全面考察该项目决策、投入管理、项目实施管理、财务管理和产出效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部门不涉及此项。

（三）部门评价结果。

本年度本部门不涉及绩效评价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7.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2.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本部门使用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